

禄丰县财政局文件

禄财社〔2018〕8号

禄丰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城乡困难群众救助中央和省州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县财政局社保专户，县民政局：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民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城乡困难群众救助中央和省州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楚财社〔2017〕286号），现将 2018 年城乡困难群众救助中央和省补助资金 5635.93 万元下达给你们，其中：县财政局社保专户城乡低保 5627.74 万元（城市低保 3619.75 万元〈中央 2500 万元，省级 600 万元，州级 519.75 万元〉，款列 2018 年“2081901·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预算科目；农村低保 2007.99 万元〈中央 1219.74 万元，省级 629.85 万元，州级 158.40 万元〉，款列 2018 年“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预算科目）；县民政局州级补助孤儿基本生活费 8.19 万元，款列 2018 年

“2081001·儿童福利”预算支出科目。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一、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专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支出。

二、严格执行《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社会救助资金整合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社〔2017〕2号）等文件规定，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开户银行：云南禄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2800005841126012

收款单位：禄丰县财政局社会保障资金专户

禄丰县财政局

2018年1月23日